

附件六: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通水县白莲河灌区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白莲灌区东西干渠抗旱除险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白莲灌区东西干渠抗旱除险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瑞森建筑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2026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63.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/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 湖北瑞森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章): 杨华

时 间: 2022 年 12 月 14 日

